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省高级法院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案件79387件，办结70449件，同比分别上升11.06%和11.83%。其中，省高级法院受理案件1768件，同比上升2.79%；办结1374件，同比下降3.78%。

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大力加强刑事审判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577件，比上年上升4.88%，判处罪犯5195人。

突出打击重点。审结杀人、伤害、绑架、强奸等案件926件1194人；抢劫、抢夺、盗窃等案件1236件2029人；涉毒涉枪犯罪案件412件511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27件52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378人，占罪犯总人数的7.27%。

依法惩处贪污贿赂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案件79件119人，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的4人，县处级干部7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西宁中院依法审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栗智受贿案。依法审判贪污征地补偿款、农资补贴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

加强司法人权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18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缓刑1617人，免于刑罚65人。控制慎用死刑，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完善未成年人审判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严格刑罚执行。对4898名罪犯减刑、假释，与上年相比下降11.87%。在全省7所监狱建成高清数字法庭，所有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应用数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采取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公示等措施，坚决杜绝“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后减刑快等问题。

参与综合治理。与有关单位合力开展打黑除恶、禁毒禁赌、扫黄打非、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正确适用非监禁刑，加强短刑犯、拘役犯教育矫治工作，开展回访帮教，坚持以案说法，促进社区矫正。

二、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大力加强民商事审判

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民商事审判“六个原则”。全省法院审结一

审民商事案件 40674 件，比上年上升 12.28%，标的额 209.32 亿元。

保护民事权益。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3289 件，依法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纠纷等案件 2513 件，保护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225 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涉农牧案件 77 件，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审结婚姻、继承等案件 13237 件，维护家庭和睦。与西宁军事法院联合部署涉军维权工作，切实保障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规范市场秩序。审结商事纠纷案件 11701 件，倡导诚实信用。审结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件 1249 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审结房地产开发纠纷案件 1034 件，保障购房户合法权益。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156 件，推动资本市场有序发展。审结企业破产、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 141 件，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

服务绿色发展。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803 件，依法制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探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机制。省高级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门化。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在玉树中院正式挂牌，探索建立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司法保护机制。

促进创新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4 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省高级法院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行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司法支持。

三、以促进社会管理法治化为己任，大力加强行政审判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514 件，比上年上升 2.39%。

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资源类行政案件 86 件，城建类案件 79 件，公安类案件 28 件，上述案件占全省行政案件的 37.55%。判决行政机关

败诉案件 122 件，败诉率为 23.74%，与上年相比上升 8.8%。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94 件，与上年相比下降 10.19%。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7 件，决定赔偿 588.01 万元。

完善审判机制。实行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38.54%，与上年相比上升 17.2%。

拓展审判职能。连续 8 年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公布典型案例，督促行政机关总结分析败诉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22 条，提示相关部门规范行政行为。

四、以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为己任，大力破解执行难

向执行难全面宣战，下大力气加强执行工作。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14617 件，同比上升 24.58%，标的金额 82.1 亿元。

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对 9397 件案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措施，对 453 人予以拘留、罚款。部署执行案款清理工作，清理执行案款 2.02 亿元。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将 3651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出国出境、高消费、投资置业等方面予以限制，让失信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如，西宁法院通过媒体、网络曝光失信自然人 1609 人、失信企业 477 个，其中，有 260 人和 59 个企业主动履行义务。

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完善网络查控体系，建立与最高法院“总对总”、与省内发改、公安、房地产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共查寻银行开户信息 8.39 万条，网上冻结存款 1.29 亿元，在破解“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突破。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将执行指挥中心建成执行管理中枢，信息交换、指挥调度和决策分析中心，实现最高法院、省高级法院、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之间的网络对接。

加强执行规范化管理。新收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在全省三级法院线上运行，对执行案件实行节点控制，实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协调联动，促进案件即时履行和自动履行，从源头上减轻执行压力。如，海南法院依托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平台，全面公开执行案件内容，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

开展审执分离改革试点。研究制定了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审判权、审查权、决定命令权、实施权分离改革，实行执行警务化保障，落实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形成分段负责、分权制衡、互相监督的执行办案新模式，有效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

五、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为己任，让法院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坚持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为当事人打官司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

强化立案登记和诉讼服务功能。健全立案登记制，施行案号新标准，统一年度立案期间，杜绝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不收案等现象，当场登记立案率为95.57%。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上立案、送达、发送案件进展信息。落实相关规定，保障律师参加诉讼的各项权利。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庭工作，大多数案情简单的民商事案件在群众家门口得到解决。如，海东法院设立诉讼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海西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黄南法院设立巡回审判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调解和撤诉方式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占68.13%。强化诉调对接，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依法确认1121件调解协议的效力。与相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拓宽金融纠纷解决渠道。

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和申诉再审审查机制，推行网上视频接访，鼓励律师代理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加强司法救助，发

放司法救助金 210 万元。在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特困人群和申诉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依法制裁滥诉、虚假诉讼、缠诉闹访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全省法院审查办理进京涉诉信访案件 29 件，同比下降 23.68%，妥善处理涉诉信访 376 件，同比下降 12.76%。

六、以增强司法公信力为己任，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公正司法的难题。

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 15 项措施，完善司法责任制体系，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法官、合议庭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院庭长原则上不再审签未参加审理案件裁判文书。院庭长办案 29460 件，占结案总数的 41.82%。案件审判质效明显提升，一审息诉服判率达到 90.37%，与上年同比上升 0.84 个百分点。加强审判监督，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686 件，提起再审 135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60 件，申请再审案件与上年同比下降 6.9%。

完成人员分类管理。全省法院分两批确定员额法官 877 名、法官助理 388 名、书记员 326 名。配置到审判一线人员比例达 82%。制定法院人员新型绩效考核办法，细化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国率先出台法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并推动初步实现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积极推进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审判机制改革。选择 3 个基层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健全庭前会议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防范冤假错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确保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行小额速裁模式，快审快结简易民事商事案件 566 件。全面推开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一审结案 675 件，平均审理期限 8.2 天，不服一审上诉的仅占 0.29%。

创新审判管理。发挥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执行

工作作用。出台制度措施 20 余项，既保障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又强化对司法权运行过程的全面监督。坚持每季度分析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及时研判审判执行工作形势。通过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以评查促进审判质效。组织法官评查庭审 1770 余场，组织审判业务专家、法院智库专家、知名律师评查裁判文书 1700 余份。

七、以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己任，推动法院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坚持建设与应用并重，加快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建成网络法院。大力实施“天平工程”，三级法院专网全连通、全覆盖，基本实现网上办案、办公。承接最高法院“电子档案专网调阅”“司法统计并轨”建设和应用试点任务。全省法院现有电子档案全部可以在内网实时调取查阅；实现案件数据集中管理、司法统计报表自动生成，数据准确率在 97% 以上。如，海北法院审判执行活动在网上操作并记录，基本做到了动态监控实时化、信息查询便捷化。

建设智慧法院。初步建成汇聚青海法院审判执行案件、司法人事管理、司法行政业务数据的司法审判资源库，为司法决策提供大数据智能服务。推出网上立案、审案、送达、接访等措施，配备移动办案办公终端，推广应用“法律资源服务”“文书智能编写”“文书智能纠错”等软件，为法官办案体力减负、脑力减负。承接并完成最高法院“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应用试点，在辅助法官办案上效果明显。如，海东法院上线运行“审务通”系统，实现随时随地查阅卷宗、联系案件当事人、处理文件等功能。

打造阳光法院。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青海法院审判信息网为载体，倒逼法官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办案水平。继续推进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承接最高法院“全国法院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试点，致力解决公开不彻底、不及时问题。通过互联网、电子触摸屏等，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推送案件流程信息7万余条、案件办理信息289万项，累计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8万余份。推行互联网庭审直播，截至去年底直播庭审案件456件。青海法院网点击浏览量排位在全国31个高级法院第7名，发稿量列第5位。省高级法院入驻“人民日报”、“今日头条”、凤凰网“一点资讯”移动新闻客户端，被评为“全国法院网络宣传先进单位”，荣获“省直机关政务新媒体综合影响力奖”。

八、以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为己任，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

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素质。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省高级法院党组中心组全年召开学习研讨会15次，院领导领读辅导，安排专题发言。认真查找遵行党章不严、党性修养不强、党员形象不佳等问题。如，果洛法院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藏区特点引导干警做合格党员、优秀法官。

加强党建和反腐倡廉工作。省高级法院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19个党支部均增设纪检委员。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落实廉政谈话和工作约谈制度，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认真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规范司法权运行。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1人。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各类培训班13期、参加省外培训66期，3613人（次）接受培训。选派17名干警赴外地法院跟案学习。大力加强汉藏双语审判人才培养培养工作，与省民宗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青海法院汉藏双语审判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法官入额和考核

方面向双语人才倾斜，激励双语法官成长。省高级法院连续8年举办汉藏双语法官培训班，484人（次）受训；受最高法院委托为外省法院培训汉藏双语法官52人（次），汉藏双语培训在全国法院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注重培养业务带头人，首次评选12名资深法官为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省高级法院选任2名优秀年轻法官进入审委会履职。全省法院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33个法院和35名法官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九、以确保公正司法为己任，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有力推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制定《省高级法院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18条措施》，健全与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积极推动代表网络沟通信息平台建设。以座谈、走访、邀请视察、旁听庭审等形式听取代表意见2039人（次），办复代表建议、关注案件15件。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接受民主监督机制，落实联络措施，及时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理政协提案14件。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审理抗诉案件，审结抗诉案件33件，支持检察机关履行职责。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健全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全省951名人民陪审员参审基层法院案件8009件，参审率达75.58%。做好传统新闻宣传工作的同时，重视应用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接受各方各类监督。通过“给大法官留言”和青海法院网“院长信箱”栏目及时回复网民留言，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这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也应看到：全省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仍有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正，甚至徇私枉法；二是受理案件特别是民商事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压力和难度增大，有的干警能力、素质明显不适应，一些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司法环境需要改善，有的当事人肆意利用网络对个案审判施压，甚至诽谤、威胁法官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解决。

2017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任务更加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第一，充分发挥各项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暴力恐怖等犯罪，惩处杀人、抢劫、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涉黑、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加强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思路，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行

政争议，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注重运用司法手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努力攻克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深入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积极推动与有关部门的系统对接，加强执行信息大数据分析、研判和运用。稳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建立健全执行办案机制，加强对规避执行的处理和惩戒，加大对逃避执行的制裁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第三，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完善院庭长权力清单，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建立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实现能上能下良性循环。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解决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低的问题。推进繁简分流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推进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建立符合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保障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第四，奋力打造法院信息化 3.0 版。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升级换代，加快建设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力争年底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加快司法人工智能建设，在庭审语音识别、数字法庭有效监控、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办案风险分析、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第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司法规律和特点结合起来，与推进司法公开、实现司法公正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各级法院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法院有效执行。准

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对违法违纪问题从严查处。

各位代表：我们要在省委领导和最高法院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履职尽责，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

部分用语说明

1. 监狱数字法庭：根据法律对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审理并同步录音录像的要求，省高级法院积极协调，在全省各监狱建立了高清数字法庭，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并通过网络与法院连接，法官可远程使用庭审系统对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在监狱内部进行庭审，避免了押解犯罪嫌疑人到监区外审理存在的风险，节约司法成本，提升审判效率。

2. 民商事审判“六个原则”：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坚持平等保护、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倡导诚实守信、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

3. “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联合制定处置“僵尸企业”的实施方案，总的思路是：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乃至破产清算，积极稳妥推动“僵尸企业”退出。

4. 三审合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涉及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归口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和审理，统一司法尺度，加强对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

5. 司法责任制：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6.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是指从审判组织、财产申报、调解工作、制止家暴、诉讼程序等多个方面，探索家事纠纷审判组织、审判程序、审判规则的专业化，转变家事审判理念，全面保护当事人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最高法院决定于2016年6月1日在包括我省西宁市城东区法院、互助县法院、共和县法院三家基层法院在内的全国100个左右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7. 智慧法院：指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充分挖掘利用古今中外海量司法案例资源，探寻新形势下司法规律，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等能力，为各类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供支持，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8. 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是中国第一家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服务深度融合的法律平台，通过独有的法律知识导航体系（法信大纲）和领先的裁判剖析与同案智推大数据引擎，对海量法律条文、案例要旨、法律观点、裁判等法律知识资源进行深度加工、分类聚合、串联推送，进而为法官提供高效、精准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案例大数据智推服务。

9. 庭审直播：继裁判文书公开、案件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后，人民法院推行的第四大司法公开，将法院案件庭审过程在互联网进行直播，满足社会公众及时查看法院庭审需求，努力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得以实现，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全省56家法院均已部署庭审直播系统，所有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均实现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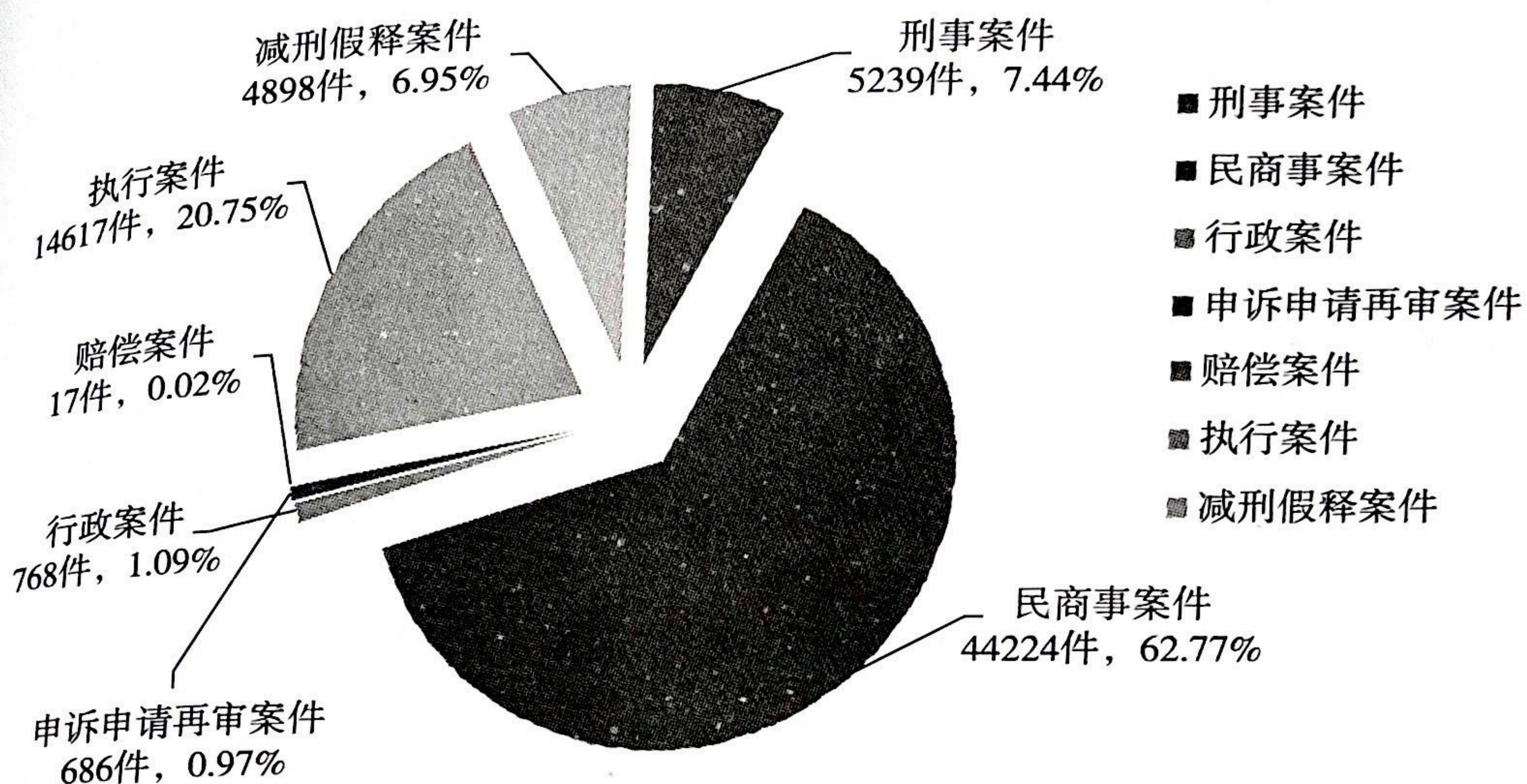
10. 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这是省委政法委在全省政法机关开展的为期2年的专项活动。旨在着力整治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

不公正、不文明、不廉洁和作风不端正等六个突出问题，达到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推进严格公正文明司法，努力提升全省法院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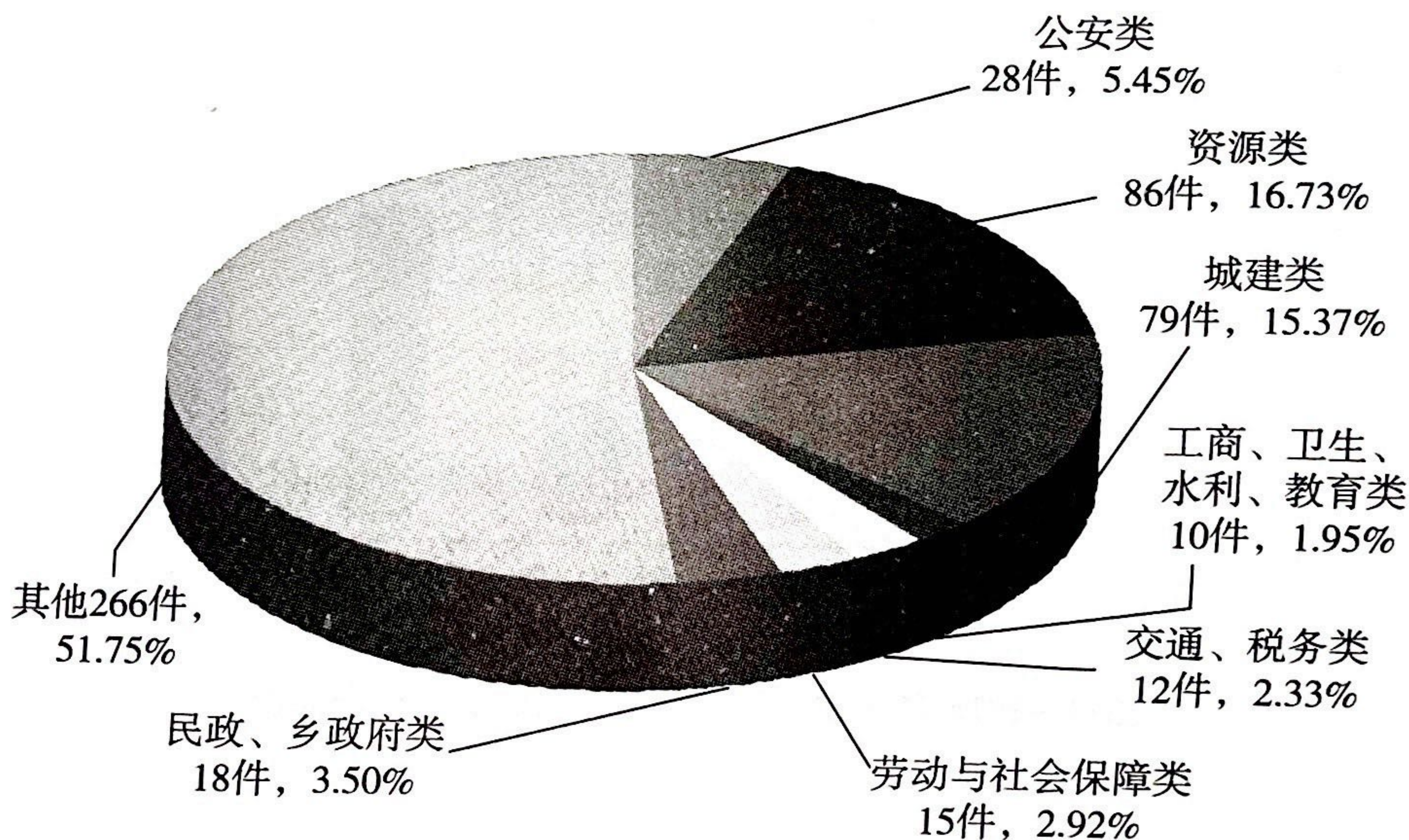
11.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目标，实现全国法院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网络法院”；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国法院和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案件数据、电子档案、司法解释等覆盖率 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慧法院”。具有六大特征，即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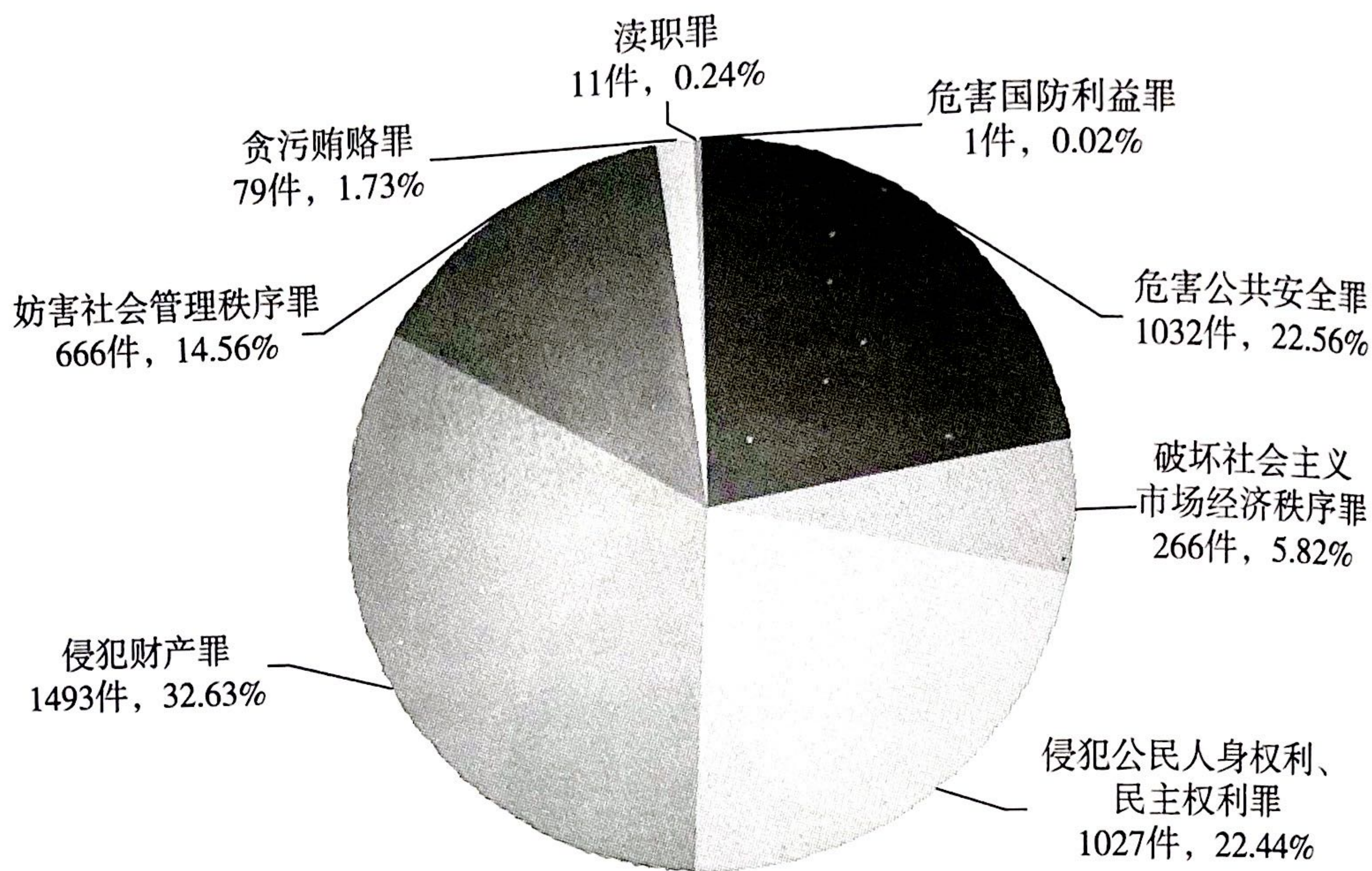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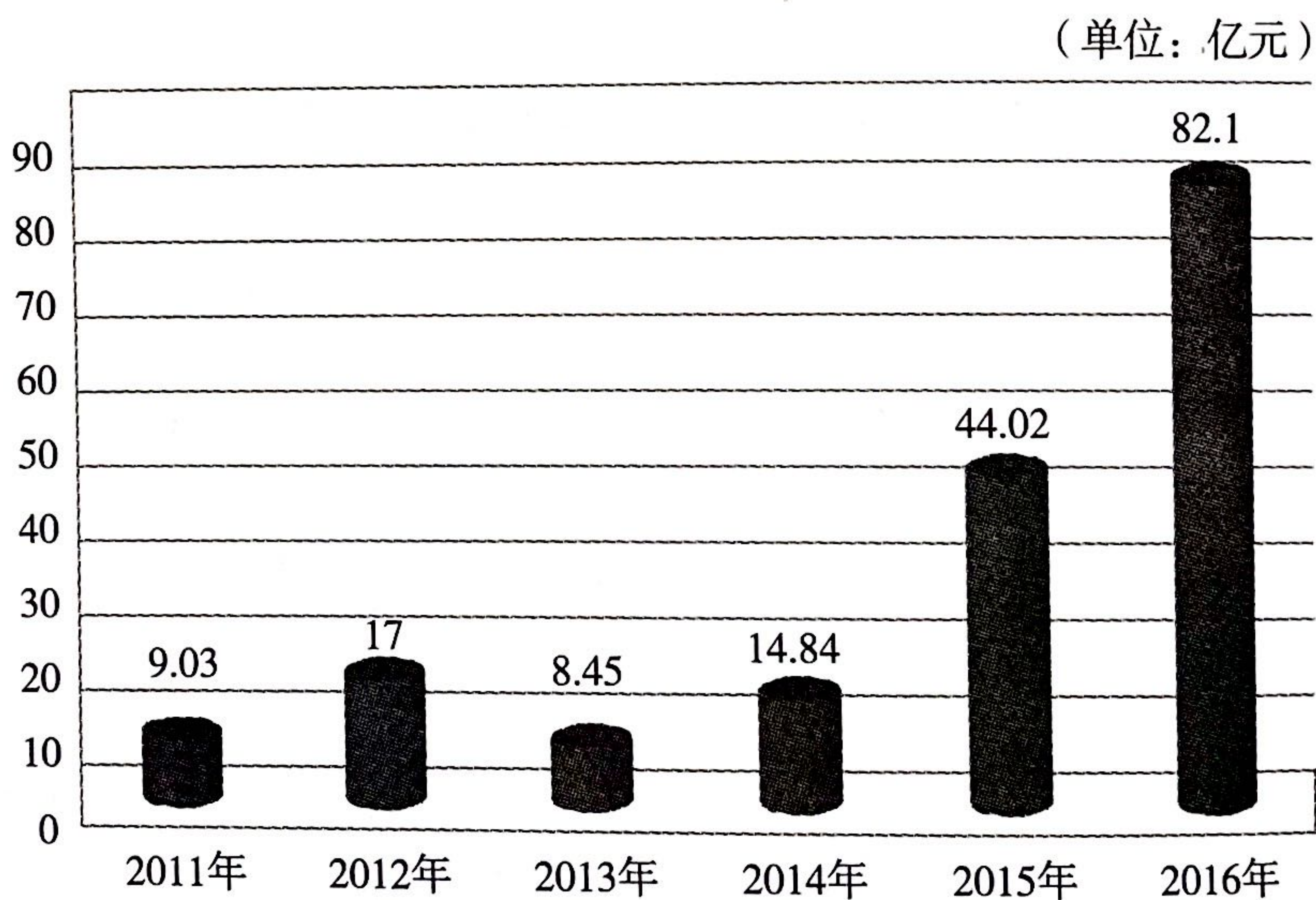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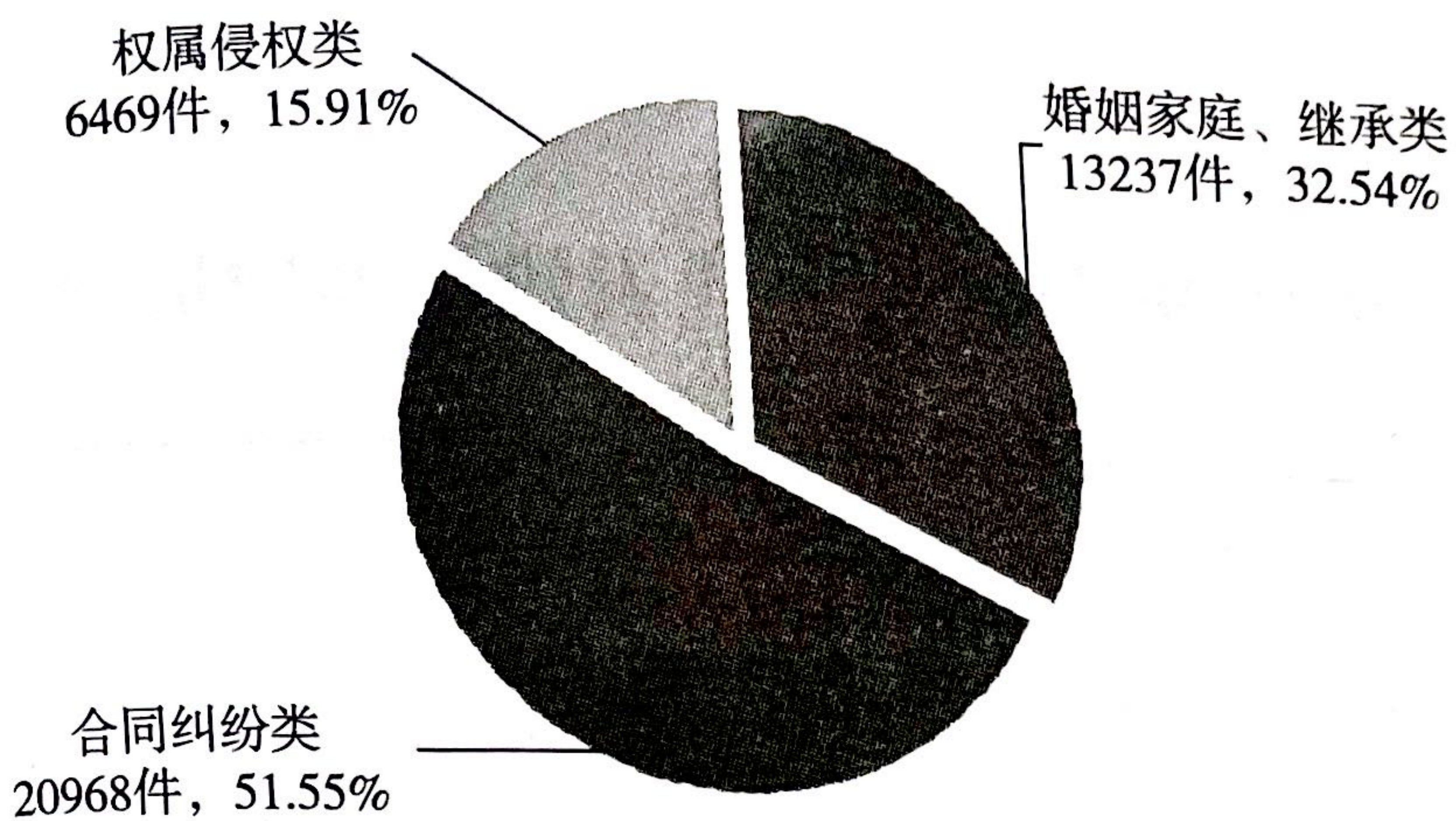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行政一审案件涉及领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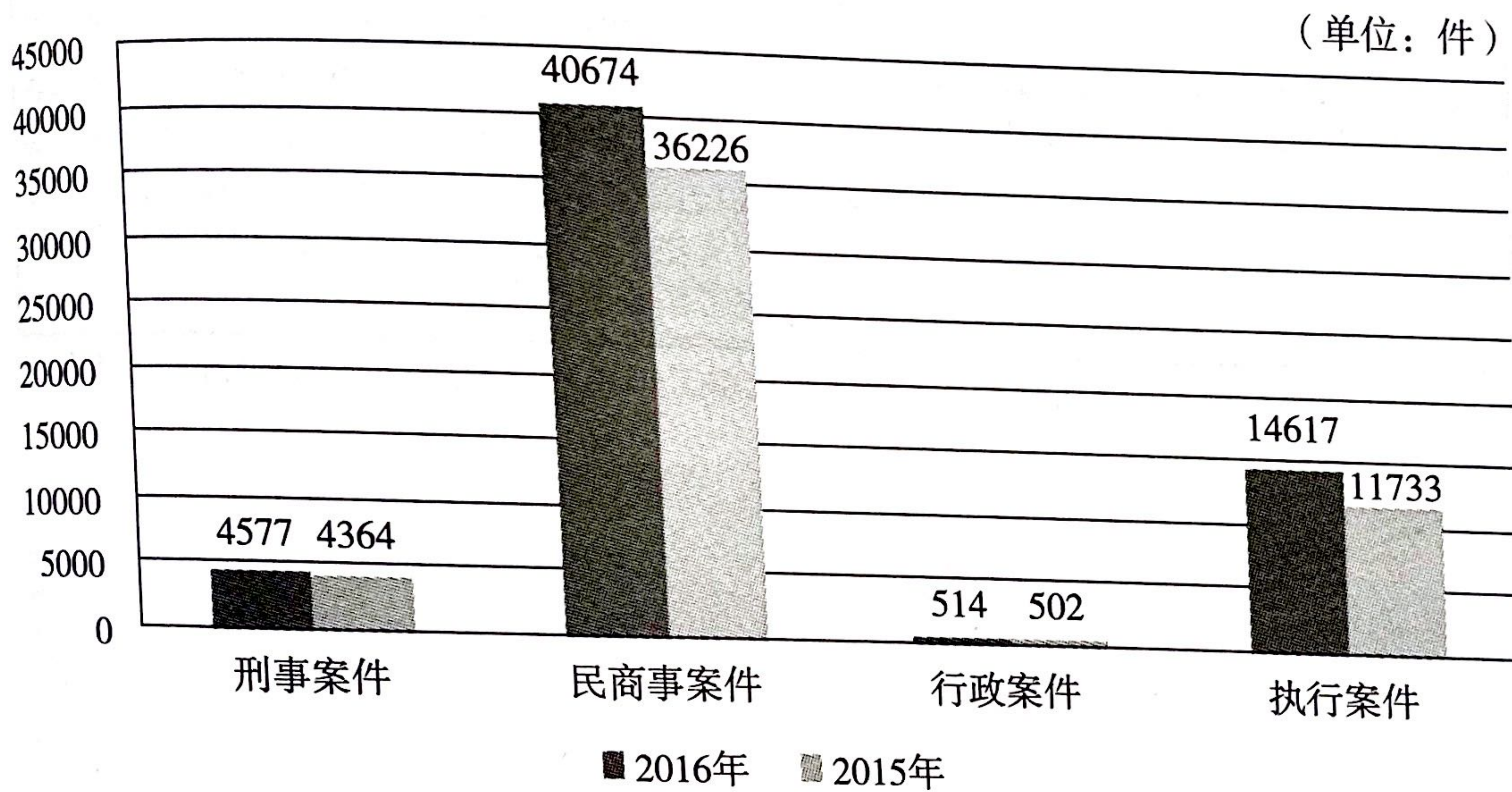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2011—2016 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标的额走势图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构成图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案件及执结案件对比图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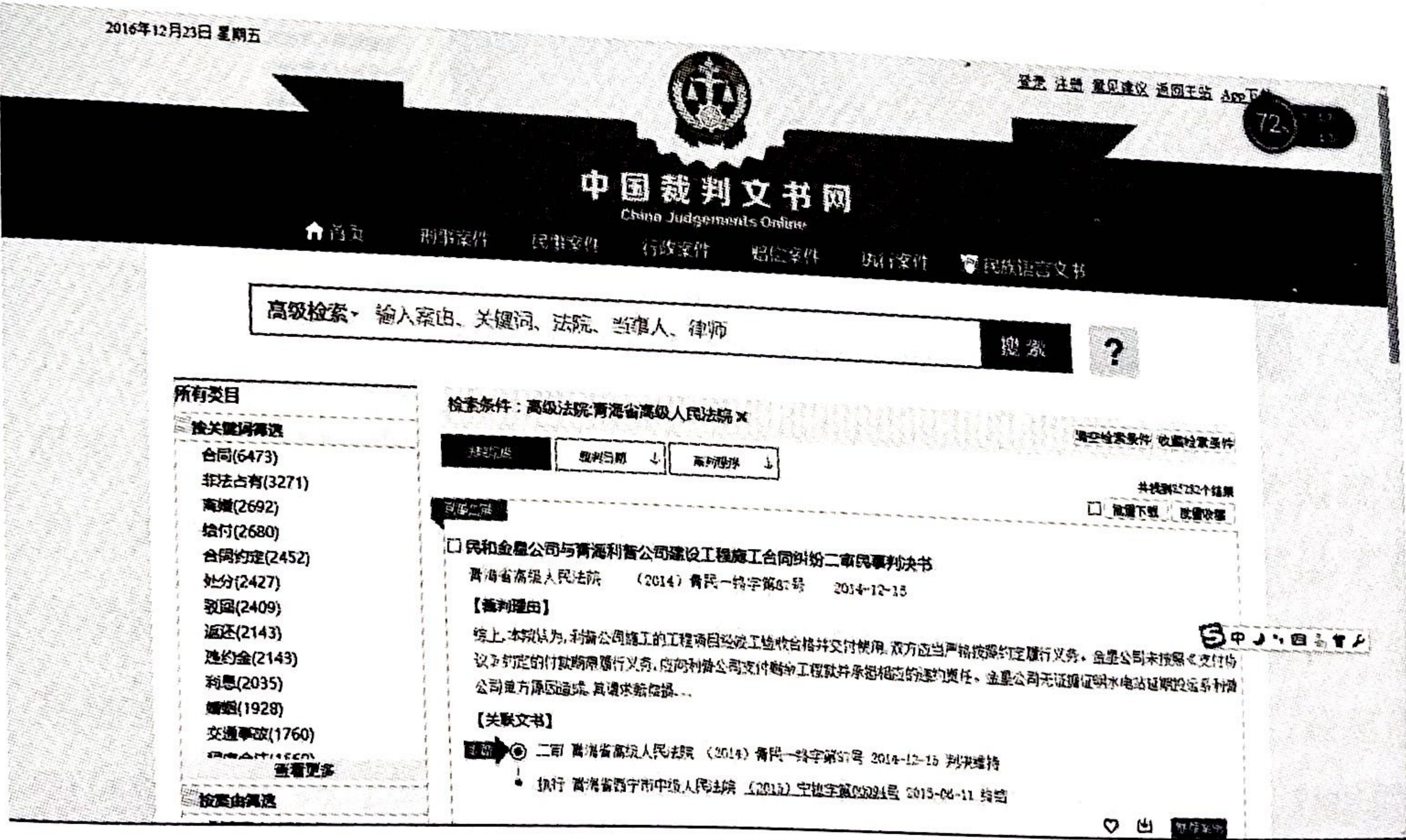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1	《关于解决海晏县人民法院编制的建议》（编号 5038）	建议 5038 和 5040 是省人大代表冯进花提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督办科分别给院政治部、行装处发督办函，限期办结。政治部和行装处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及时与代表联系沟通，了解意见建议办理的初衷。10 月 21 日，院办公室、政治部、行装处有关同志赴海北州就意见办理情况面对面向冯进花代表作了汇报。冯进花代表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2	《关于立项建设海晏县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的建议》（编号 5040）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建议》（编号 1020）	此建议是省人大代表宋维林提出。省高级法院办公室督办科及时向院信息技术处发督办函，限期办结。信息技术处结合编制《青海省法院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及时吸收代表的建议。宋维林代表由于工作变动至西宁市委统战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宋维林代表保持联系。10 月 21 日，办公室、信息技术处有关同志赴西宁市委统战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汇报。宋维林代表对全省法院近几年信息化建设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

备注：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交省高级法院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3 件。

附件四

审判流程信息、裁判文书、
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网



青海法院审判信息网

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类型: ☐全部 ☐未结执行案件 ☐限制高消费 ☐限制出境 ☐限制招投标 ☐失信人

被执行人类型: ☐全部 ☐自然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执行法院: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查询

查询到180个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

序号	姓名/名称	案号	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被执行人公布类型	搜索来源
1	韩建强	(2015)青0105执795号	5122211975****7658	失信人	失信被执行人
2	杨江博	(2016)青2501执423号	4102251985****2019	失信人	失信被执行人
3	史海青	(2015)玉市执字第00070号	6321251965****2811	未结执行案件	未结执行案件
4	国本置业有限公司	(2016)青0105执425号	78709239-6	失信人	失信被执行人
5	青海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青0105执425号	71055827-9	失信人	失信被执行人
6	董彦平	(2016)青0105执408号	2106211973****1838	失信人	失信被执行人
7	郑兴林	(2016)青2701执77号	5110271985****1855	未结执行案件	未结执行案件
8	扎西才仁	(2016)青2701执65号		未结执行案件	未结执行案件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网

今日焦点 股权转让纠纷 (2015)青民二初字第86号

庭审直播

32 55家 6089

案件数量 庭审次数 累计观看

法院导航

- 最高人民法院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